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7 號法律（法案）

## 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 標的

一、本法律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稅務協約或協議範圍進行信息交換所適用的規則。

二、上款所指的信息交換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協約或協議，雙邊或多邊稅務信息交換協議或任何性質相似公約的規範（下稱“國際協定”）進行。



## 第二條

### 信息交換的方式

上條所指的信息交換包括專項信息交換、自動信息交換及自發信息交換。

## 第三條

###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 “專項信息交換”：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提出或收到請求的情況下，與國際協定的締約他方交換信息；
- (二) “自動信息交換”：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未提出或未收到預先請求的情況下，與國際協定的締約他方在預先設定的固定期間藉系統通訊交換預先確定的信息；
- (三) “自發信息交換”：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未提出或未收到預先請求的情況下，與國際協定的締約他方在任何期間不用藉系統通訊交換信息；
- (四) “實益擁有人”：是指自然人為其自身利益進行一項交易或活動，或自然人對客戶及/或其交易最終擁有權或控制權；此外，亦包括自然人對法人、法律安排或類似法律形式的利益行使最終擁有權或控制權，而最終擁有權或控制權及/或最終有效控制權，亦包括憑藉鏈條式擁有所有權或通過非直接控制方式行使的所有權或控制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 “境外稅務居民”：是指根據國際協定的締約他方的法例規定視為稅務效力的居民的自然人、社團、財團或其他法人。

#### 第四條 適用對象

一、專項信息交換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擁有境外稅務居民信息的自然人、社團、財團或其他法人。

二、自動信息交換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擁有金融帳戶的境外稅務居民。

三、自發信息交換適用於在有助國際協定的締約他方的稅收管理的情況下提供的信息所涉及的、登錄在財政局的納稅人。

## 第二章 專項信息交換

#### 第五條 專項信息交換範圍

一、專項信息交換包括關於上條第一款所指適用對象，且屬可預見相關的、所要求的以下信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財政局在其稅務管理職權範圍所擁有的信息，包括藉稅務稽查搜證所取得的信息；
- (二) 其他政府部門所擁有的信息，包括：
  - (1) 社團、財團或其他法人的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資料；
  - (2) 社團、財團或其他法人的會計帳目及文件資料；
  - (3) 其他視為與稅務信息交換可預見相關的資料；
- (三) 受以下法例規範的機構、實體（下稱“實體”）所擁有的信息：
  - (1) 核准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
  - (2) 訂定適用於離岸業務的法律制度的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
  - (3) 規範求取和從事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的條件的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載於任何作為記載、證明或記錄上款所指實體在有關業務範圍從事的活動的文件或紀錄的信息，不論其載體的形式為何，均視為信息。

三、上款所指的信息，僅限於實體最近五年保存的文件或紀錄。



## 第六條

### 互惠原則

一、稅務信息交換必須遵守互惠原則。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在請求方內部秩序允許接納澳門特別行政區以類似條件提出的請求的情況下，方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三、如請求方所要求的信息，是根據其內部法不得在本身區域取得者，則澳門特別行政區不提供。

## 第七條

### 拒絕請求

在下列情況下，須拒絕稅務信息交換的請求：

- (一) 未遵守互惠原則；
- (二) 有關信息會泄露國家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機密、商業、工業或職業的秘密或程序，又或交換相關信息會危害國家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安全或違反公共秩序；
- (三) 擬取得的信息涉及律師、法律代辦或其他被承認的法定代理人與其客戶就所要求的法律意見的相關秘密通訊或相關現有或預期的法律訴訟。



## 第八條

### 專項信息交換的程序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出稅務信息交換請求的決定，以及接納或拒絕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出稅務信息交換請求的決定，屬行政長官的權限。

二、信息交換程序由請求方的主管當局提出具充分理據的請求開始，並附同能適當地識別有關自然人或法人身份的資料及相關要求。

三、財政局收到請求後，通知有關實體送交信息交換所需的資料，訂定的期限不得少於自接獲提供資料的通知書之日起計五個工作日。

四、如有關實體未能在財政局給予的期限送交所要求的資料，經合理解釋後，可申請額外五個工作日的期限。

五、向有關實體發出的通知須列明擬取得的信息，並告知所涉及的是一項經行政長官接納的稅務信息交換方面的請求，同時可訂立禁止向有關信息所涉及的自然人或法人通報存在該請求。

## 第九條

### 通知和抗辯

一、財政局須通知利害關係人收集信息的目的、來源及內容，但屬下條第四款規定的情況、國際協定的締約他方聲明不得將該信息通知利害關係人，或信息交換旨在保護特別重大的公眾利益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對上款所指的通知，適用三月二十四日第 16/84/M 號法令。

三、屬可將有關信息通知利害關係人的情況，基於有關實體送交信息存在錯誤，可對作出信息交換的決定提出具中止效力的司法上訴。

### 第三章

## 自動信息交換

### 第十條

#### 自動信息交換的範圍及規定

一、自動信息交換包括從事金融業務的實體（下稱“金融機構”）所維持第四條第二款所指適用對象的金融帳戶的信息，但經營受第五條第一款（三）項（3）分項所載法例規範的一般保險項目的實體除外。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行政長官可根據財政局的建議，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核准“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下稱“指引”）。

三、金融機構應遵從指引，以更廣泛方式識別金融帳戶持有人屬境外稅務居民，以便從維持的金融帳戶中確認須報送的金融帳戶並收集相關信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金融機構應確保須報送金融帳戶的持有人知悉有關其帳戶的信息須遵守本章規定的規則，且按國際協定提供予締約他方，以作稅務用途。

五、為適用本條的規定，金融機構須要求開設金融帳戶的新客戶提供可證實其屬境外稅務居民的自證證明或相關文件，作為新開設金融帳戶所需文件的組成部分。

六、金融機構根據本條第三款及第五款的規定收集的文件、聲明及信息應保存五年。

## 第十一條

### 自動信息交換的方式及程序

一、自動信息交換按國際協定的規定進行，將金融機構所收集的信息傳送和交由財政局與締約他方交換信息；如國際協定另有規定並經行政長官許可，信息可由有關金融機構直接傳送至締約他方。

二、為使財政局進行上款規定的信息交換，金融機構應最遲於每曆年的六月三十日向財政局提供屬上一曆年的信息。

三、所有自動信息交換的程序應於每曆年開始後九個月內完成，將屬上一曆年的、須報送金融帳戶的信息提供予國際協定的締約他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本條第一款所指由財政局管理的自動信息交換，應以電子加密方式為之。

五、金融機構可聘用服務提供者執行指引，而該服務提供者亦同樣受本章的規定及第十九條規定的保密義務約束。

## 第四章

### 自發信息交換

#### 第十二條

##### 自發信息交換的範圍

在下列情況下，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將第四條第三款所指適用對象的信息傳送至締約他方而無須預先收到請求：

- (一) 如懷疑締約他方有稅收損失；
- (二) 如納稅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獲得的稅項扣減或豁免可導致在締約他方的稅項增加或須繳稅項；
- (三) 如懷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的納稅人與在締約他方居住的納稅人的商業交易是通過由一個或多個居住在一個或多個管轄區的機構進行，以減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締約他方或雙方須繳的稅項；
- (四) 如懷疑企業集團內部出現虛假的利潤調配而導致減少須繳的稅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五) 如與締約他方的主管當局聯絡後取得的信息可在締約他方用於確立須繳稅項。

### 第十三條

#### 自發信息交換的程序

在取得行政長官的預先許可後，上條規定的信息交換須由財政局與締約他方的主管當局根據適用的國際協定的規定為之。

## 第五章

### 處罰制度

#### 第十四條

##### 行政處罰

一、不遵守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規定的義務，科澳門幣六千元至六萬元罰款。

二、自處罰的行政決定轉為不得申訴之日起兩年內實施相同性質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三、如為累犯，罰款的金額下限提高四分之一，而上限則維持不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科處處罰和繳付罰款並不免除實體、金融機構分別根據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的規定履行提供信息的義務。

## 第十五條

### 法人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均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根據第一款的規定賦予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責任。

## 第十六條

### 繳付罰款的責任

一、違法者為法人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行政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繳付罰款一事與該法人負連帶責任。

二、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罰款，則該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 第十七條 罰款的歸屬

因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而科罰款的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 第六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

在執行稅務信息交換時，免除以下義務：

- (一) 在收集和處理個人資料時，通知其當事人；
- (二) 將個人資料轉移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時，通知公共當局。

### 第十九條 保密

一、所有的信息交換，必須遵守國際協定中的保密規則及其他保障措施的规定，包括限制使用所交換信息的條款，以確保充分保護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所有政府部門、實體、金融機構受上款所指的保密義務約束，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

三、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收集信息的財政局工作人員，基於其職務必須履行職業保密義務，且不得將信息披露或用作其他非稅務信息交換的用途，即使職務終止後亦然。

第二十條  
排除保密義務

— 如財政局按本法律的規定要求其他政府部門、實體及金融機構提供信息，保密義務即排除。

第二十一條  
職權

- 一、財政局為管理稅務信息交換事宜的主管實體。
- 二、金融機構實施第十條的規定，須受財政局的監察約束。
- 三、財政局為提起行政處罰程序、進行調查和科罰的主管實體。



## 第二十二條

### 在時間上的適用

一、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的自動信息交換，是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的相關信息。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有關金融機構應作適當準備，以便於本法律生效時能提供相關信息。

## 第二十三條

### 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 第二十四條

### 廢止

廢止第 20/2009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

## 第二十五條

### 生效

一、本法律自二零一七年 月 日起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第十一條，該條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七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